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51/10
1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1

全面彻底裁军

1996年10月16日

加拿大派驻联合国代表兼裁军大使给秘书长的信

1996年10月5日，“促成全球禁止杀伤地雷”渥太华国际战略会议的五十个与会国核可了《渥太华宣言》，呼吁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禁止杀伤地雷。渥太华会议还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列出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愿意为实现该目标采取的许多具体活动。《渥太华宣言》和主席的《行动议程》分别载于附件一和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所附的会议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的文件分发为荷。

加拿大派驻联合国代表兼裁军大使

马克·穆赫(签名)

附件一

促成全球禁止杀伤地雷

渥太华会议宣言

在与有关国际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之后,出席渥太华会议各国(简称“渥太华集团”)同意就下列涉及杀伤地雷的问题和目标所作的努力加强合作和协调:

1. 认识到使用杀伤地雷会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方面造成极大损失,国际社会因此需立即采取行动,禁止和消除这类武器。

2. 深信直至已禁止这类武器之时,各国需致力于鼓励普遍遵守经修订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所载关于杀伤地雷的禁止或限制规定。

3. 确认需说服受地雷影响国停止埋设任何新的杀伤地雷,确保排雷行动的效力和效率。

4. 认识到国际社会需大量扩大为防雷宣传方案、排雷行动和援助受害者所提供的资源。

5. 保证共同致力于确保:

- 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禁止杀伤地雷;
- 逐步减少埋设新的杀伤地雷,以停止埋设一切新的杀伤地雷作为紧急目标;
- 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吁请会员国除其他外,尽早特别对作战使用和转让杀伤地雷,在国家一级实行暂停、禁止或其他限制规定;
- 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支持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活动;和
- 1997年6月由比利时担任东道,举行一次后续会议,审查国际社会在实现全球禁止杀伤地雷方面的进展情况。

附件二

促成全球禁止杀伤地雷

国际战略会议

1996年10月3日至5日,渥太华

主席关于杀伤地雷的行动议程

渥太华会议与会者重申,它们致力于寻求尽早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地雷。达成这项协定的最快办法是加强国际社会的合作。

渥太华会议旨在促进为逐步达成一项禁止协定作出切实努力,并在各国、国际组织和国际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建立实现全球禁止杀伤地雷所需的政治意愿。

以下的《行动议程》体现了渥太华讨论的精神;确认已开始朝着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方向迈进;并详细列举国际社会应立即进行的具体活动,以便在《渥太华宣言》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努力,使该进程向前迈进,为1997年将由比利时担任东道国举行的后续会议作准备。

《行动议程》表明全球禁止、排雷和援助受害者的议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它突出强调需超越已作出承诺者的范围,使国际社会更为广泛地参与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努力。它也确认,需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行动,迅速实现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目标。

A. 全球行动

为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定建立必要的政治意愿,这需要更多的国家采取措施,在全国禁止或暂停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杀伤地

雷。非杀伤地雷生产国也应考虑禁止进口杀伤地雷。

这些行动还将有助于减少新埋设的杀伤地雷总数。新埋设的地雷将产生新的受害者,增加排雷费用。

与会各国建议采取的全球行动包括:

1.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促成一项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协议。

承认促成国际社会支持全球禁止的关键一环是推动广泛支持美国在本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决议,下列活动被认为是促成各国在政治上支持此一决议的关键机会:

- “可能共同提案国”会议,1996年10月10日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第九会议室,下午4时);
 - 在联合国召开各国议会联盟会议,1996年10月22日;
 -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年度大会,10月,纽约;
 - 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地雷问题小组,10月24日,纽约;
 - 在区域、分区域集团内展开工作和进行双边协商,推动对决议的支持;
2. 为全球禁止杀伤地雷建立公众认识和政治意愿。

让公众更多地认识到杀伤地雷给社会、经济和人带来的代价,这对于推动和保持支持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必要政治意愿十分重要。建立政治意愿和公众认识的机会包括:

- 响应1993年12月20日大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和地雷)影响的儿童的第A/RES/48/157号决议,在纽约联合国开展Machel研究,由南非大主教图图主持,1996年11月11日;
- 大会通过Machel报告,并执行其各项建议;
- 各国在向日内瓦儿童权利委员会汇报《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时,报告制定国家禁止杀伤地雷政策的进展情况;
- 请军事专家参加有关杀伤地雷军事用途/人道主义代价的研究;

- 在联合国有关论坛的议程中列入杀伤地雷问题。

3. 鼓励经修订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中禁止和限制地雷的规定迅速生效和得到普遍遵守。

4. 扩大交流有关杀伤地雷和各国杀伤地雷政策的信息和数据,建立必要的信任和透明度,以求迅速实现全球禁止杀伤地雷,其中包括:

- 发展和发行各国杀伤地雷政策全球数据库(由加拿大在1996年秋季发行);
- 专家研究杀伤地雷的国际生产以及合法和非法贸易情况。

5. 为给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杀伤地雷国际协定奠定必要基础,奥地利将编写第一份草案,加拿大将为这一协定的核查拟定可能的框架。

6. 建议渥太华会议后的后续会议包括:

- 比利时,1997年6月;
- 挪威、德国、瑞士;
- 于1997年12月之前在加拿大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签署一项禁止生产、转让、储存和使用杀伤地雷条约。

B. 区域行动

次区域和区域两级行动将有助于形成全球禁止杀伤地雷的政治意愿。中美洲外交部长理事会最近决定禁止生产、使用和买卖杀伤地雷,从而形成世界上第一个区域性无杀伤地雷区;在此基础上,与会者进一步建议采取以下行动:

增拨排雷和援助受害者经费给那些采取具体步骤、设立“无杀伤地雷区”的区域和次区域。

在非洲

- 努力增进非洲国家的排雷能力,重点放在深受地雷之害的国家。这将包括召开一次非洲排雷专家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会议(1997年);

- 在次区域一级开会，集中军事/国家安全专家讨论杀伤地雷问题--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在南部非洲召开讨论会(1997年)；
- 1997年2月25-28日在马普托召开国际禁雷运动第四次地雷问题会议：促成建立(南部)非洲无雷区；
- 推动执行非洲人权联盟三部分方案。

在亚洲

- 在次区域一级开会，集中军事/国家安全专家讨论杀伤地雷问题--包括计划中的红十字委员会/菲律宾讨论会(拟在1997年上半年举行)；
- 1998年召开禁雷运动会议。
- 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内，推动审议杀伤地雷问题，包括1997年3/4月在新西兰召开东盟区域论坛闭会期间会议，讨论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排雷问题。

在美洲

- 10月6-9日在阿根廷巴利罗切召开美洲国家国防部长会议--寻求对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西半球无杀伤地雷区”决议之后续行动的支持；
- 1996年底或11月初召开美洲国家组织西半球安全委员会特别会议，推动执行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关于“西半球无杀伤地雷区”的决议，其中包括：
 - 交流各国有关杀伤地雷政策的资料；
 - 提供资料，以设立西半球杀伤地雷登记处；
- 1997年秋召开禁雷运动区域性会议；
- 里约集团可能在常规军备控制的专题下讨论杀伤地雷问题；
- 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会，集中军事当局讨论杀伤地雷问题；
- 在讨论非法贩运军火时，也讨论买卖杀伤地雷问题；
- 鼓励设立建立信任措施制度，以取代在边境地区布杀伤地雷。

在欧洲

- 欧洲联盟(欧盟)执行1996年10月1日欧盟通过的关于杀伤地雷的联合行动,其中欧盟明确表示决心全面消除杀伤地雷。为此目的:
 - 一方面,欧盟将努力确保全面执行1980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结果;另一方面,它将确保支持禁止杀伤地雷的国际努力;
 - 欧盟致力于全面消除杀伤地雷的目标,并将积极努力,推动及早达成有效国际协定,在世界范围内禁止这些武器;
 - 欧盟力图立即在最合适的国际讲坛上提出全面禁止的问题;
 - 欧盟成员国将共同暂停向所有地方出口任何杀伤地雷,并不再发放第三国生产杀伤地雷所需的技术转让许可证;
 - 除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的规定之外,欧盟成员国还将努力实施本国的限制和禁止措施;
 - 欧盟将增加对国际排雷活动的捐助。将制定700万埃居的预算,用于现在至1997年底之前提出的倡议。具体做法是捐款给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和/或欧盟应区域组织或第三国当局请求,采取援助扫雷的个别行动。此外,在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和发展合作的范围内,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打算继续支助排雷活动;
- 欧盟将请中欧和东欧的联系成员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这两个联系成员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内属欧洲经济区成员的那些国家,支持为实现欧盟联合行动目标而提出的各项倡议;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内部将寻求支持推动各参与国努力尽快禁止所有杀伤地雷;
- 此外,欧洲其它国家:

- 已采取具体措施销毁其杀伤地雷库存,或已决定在明确时限内这么做;
- 正在制定国家法规,禁止进出口杀伤地雷及其零部件;
- 正在加强其开展排雷活动的能力;
- 正在帮助提高联合国在其他区域发起、协调排雷活动的能力;
- 在开发排雷技术方面,挪威在前南斯拉夫使用一种新的排雷机,开始实施排雷试验方案。

C. 排除地雷、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

各代表团强调需要采取特别行动,处理杀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同时确认,如果不加以禁止,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方案将永远不足以解决这项危机。

在此方面,除了许多国家宣布对排除、宣传和援助的努力承诺提供更多经费外,还对以下特定倡议和构想进行了讨论,以促进国际技术合作和进一步改善和分享排雷技术、设备和专门知识;改善防雷宣传的努力和扩大援助受害者方案。这些倡议包括:

- 为筹备东京会议于1997年初在德国举行排雷技术专家会议;
- 发展加拿大人道主义排雷和援助受害者的能力-1997年初,加拿大,温尼伯;
- 排雷和援助受害者-1997年3月,东京;
- 就援助受害者进行合作(加拿大-墨西哥和古巴,南非提供了它们的专门知识);
- 提高销毁杀伤地雷储存方面的国际合作;
- 作出努力,拟定防雷宣传教育的标准程序;
- 在各项和平协定中包括人道主义排雷方面的考虑;
- 加强中美洲在2000年以前成为无地雷区的努力;
- 在詹姆斯·麦迪逊大学设立一个中心作为协助协调国际排雷努力的数据库;
- 欧洲联盟主席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关于援助排雷工作的决

议。

除了上述各项外,若干国家表示正在计划进行其他事项,并将尽快提出适当的详细资料。
